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秋燕

　　張琬粧

被　　告　立足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芷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林秋燕新臺幣1萬9,360元、原告張琬粧新臺幣1萬3,20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,360元、1萬3,200元各為原告林秋燕、張琬粧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林秋燕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292元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嗣減縮為2萬1,274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核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林秋燕於民國109年1月13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月薪2萬9,000元，112年2月20日離職；原告張琬粧於110年9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月薪3萬元，112年2月15日離職。被告未給付原告林秋燕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20日薪資，及特別休假2日未休畢之折算工資，共積欠2萬1,274元；被告未給付原告張琬粧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15日薪資，共積欠1萬5,000元，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林秋燕2萬1,274元、原告張琬粧1萬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於上開期間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尚積欠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及薪資等節，業據提出打卡紀錄翻拍照片、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並有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資料在卷可考（見限閱卷），堪信為真實。惟原告林秋燕、張琬粧主張月薪各為2萬9,000元、3萬元，除經被告均以2萬6,400元薪資級距為其等投保勞工保險外（見本院卷第17、21頁），未據提出其他事證以佐，則本件應以2萬6,400元計算其等月薪。

㈡按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」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林秋燕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20日薪資為1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400÷30×20＝1萬7,600元），其於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工資為2萬6,400元，則特別休假2日折算工資為1,76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400÷30×2＝1,760元），合計共

得請求1萬9,360元；原告張琬粧112年2月1日至同年月15日薪資為1萬3,200元（計算式：2萬6,400÷30×15＝1萬3,200元），其等請求上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結論：

㈠原告林秋燕、張琬粧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，請求被告各給付1萬9,360元、1萬3,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，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程省翰